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86號

原告 孫家珍

被告 吳峻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269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貳萬壹仟陸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貳萬壹仟陸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蔡瑗菱、余聲福、通訊軟體Line暱稱「查理」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約定由被告於民國112年間提供被告身分證影本給「查理」，再由「查理」委託不詳之人持以於112年11月6日向臺北市商業處設立「峻陞企業社」，嗣由余聲福帶被告於113年3月18日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辦戶名為「峻陞企業社」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繼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建置「千興投資」虛假

投資平台，於113年3月31日後某時許，與原告聯繫，佯稱繼續匯款可以出金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3年4月10日中午12時14分許、113年4月22日上午9時46分許，依指示陸續匯款新臺幣（下同）112萬1671元、100萬元至系爭帳戶，嗣被告、蔡瑗菱分別於113年4月10日下午2時41分許、113年4月22日中午12時14分許自系爭帳戶領取上開款項。又被告因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原告及其他被害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813號判決（下稱另案），就原告部分判處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再被告夥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上開不法詐欺行為，向原告詐得款項共計212萬1671元（計算式：112萬1671元+100萬元=212萬1671元），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212萬1671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2萬1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蔡瑗菱、余聲福、「查理」等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其212萬1671元等事實，有原告之警詢筆錄、被告領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系爭帳戶之客戶資料、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原告匯款至系爭帳戶之匯款申請書等件在刑事卷及本院卷可稽，且有另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復經本院調取另案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誤，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無提出書狀答辯，本

01 院審酌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4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5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06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07 同，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08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09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10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最高
11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基於詐
12 欺取財之故意，夥同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欺原告，致
13 原告受騙後匯款至系爭帳戶，再由被告及蔡瑗菱取得系爭款
14 項後，輾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是被告上開行為已使該詐欺
15 集團成員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則被告主觀上既有詐
16 欺取財之故意，客觀上亦以不法行為遂行詐欺集團對原告詐
17 欺取財之結果，且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8 係，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
19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賠償212萬1671元，洵屬有據。

2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7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8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
29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30 達翌日即113年8月17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2
02 萬1671元，及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04 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
05 無不合，茲依該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
06 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
08 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葉佳昕